

元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的通知》（玉财社〔2020〕21号），现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40万元下达你局，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支出列入2020年“21040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入“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请按照省、市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要求，做好资金申请、分配、使用及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保存。

三、请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认真履行好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元江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元江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目标1：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目标2：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全面提供救助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元江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患者医疗救治率	100%
			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	100%
			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例救治率	100%
			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例转运率	100%
			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信息做到“日报告、零报告”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疫情有效处置率	100%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